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18号

广西百色市嘉董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1000MA5N2NEE4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胜、黄艳霞、刘忠良等人，自2025年3月25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检查人员姓名：黄胜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0190121

检查人员姓名：黄艳霞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0230103

检查人员姓名：刘忠良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0190203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